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6425736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gt9		
建设项目名称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1QTY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思肖 郑思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敬朋 李敬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敬朋 李敬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45CC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内容、附图、附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NMGJ5CC1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使用，
请认准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标志，并仔细
核对信息。

副本编号：1-1
经营范围：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

名称 河北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飞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建
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研发、销售；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销售、维修；土壤修复；环境
监测；节能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
境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
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
紫雁苑25号C办公楼1301、1302、1312号
房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5日



“赫尔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定州)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01040946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杰

社会保障号码： 130682198710573479

个人社保编号： 1106978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8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1420.0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20.0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787.1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时，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V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35354940416001

河北人社App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126.6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199.0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206.85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01-201903	3263.3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04-201904	3581.65	1	1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05-201909	3000.00	5	5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2836.20	5	5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245.40	7	7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353549404160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01040904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晓南

社会保障号码： 130182196907086234

个人社保编号： 10802199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8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2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2836.20	5	5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245.40	7	7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353568808550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89-89-01-2479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敬朋	联系方式	1366139529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33 分 44.093 秒, 38 度 13 分 55.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084 号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购买现有闲置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 号）。2021 年 2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		

	<p>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规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12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12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 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p>

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15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	本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	符合

	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响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属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主要生产医用塑料制品，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87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2〕71号），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p>
---------	---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不涉及管控要求。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本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医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p>		

	<p>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 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 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4)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 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医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p>		

	<p>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5)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5。</p>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6)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医用塑料制品，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p>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p>		

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7)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维 度	准 入 要 求	
北 方 资 源 再 生 基 地 工 业 园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ZH130 682200 05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管 控 措 施 中 的 行 为 ， 不 属 于 负 面 清 单 范 围 ， 本 项 目 VOCs 排 放 采 用 集 气 罩 收 集 后 通 过 喷 淋 塔 + 二 级 活 性 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吸附装置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以 PP、PE 原包料为原料，通过注塑、吹膜等工艺生产医用塑料制品，不属于管控措施中的行为，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符合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 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 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 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p>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p> <p>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建筑物，项目占地 1800m²，建筑面积 1420m²，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轻钢、砖混，建筑面积为 8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1 层，轻钢、砖混，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办公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0m ²
	宿舍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300 个医用塑料制品。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 (条)	主要生产设备
1	注塑、吹膜	注塑、吹膜生产线	9	(注塑机 8 台、粉碎机 1 台、拌料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印刷机 1 台、高低压吹膜机 1 台、全自动电脑制袋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
合计			9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PP 颗粒	380	t/a	外购原包料
	PE 颗粒	150	t/a	外购原包料
	色母颗粒	25	t/a	外购原包料
	油墨	0.2	t/a	外购
能源	电	3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水	213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到 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裂解温度≥350℃，制品可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收外力的情况下 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

PE 颗粒：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颗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有颜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中而制得的聚合物。

油墨：金球溶剂型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树脂（5%）、颜料（90%）、溶剂、助剂（5%），黑色膏状物，亮光，中干型，适用于走台印刷，其附着力强，有良好的印刷性能，极佳的溶剂挥发，色彩的鲜艳，耐水及耐酒精的独特性。

5、给排水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及补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及补水，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 T 1161-2016），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0m³/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18m³，补水量为 0.3m³/d。本项目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2m³，补水量为 0.01m³/d。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0.32m³/d，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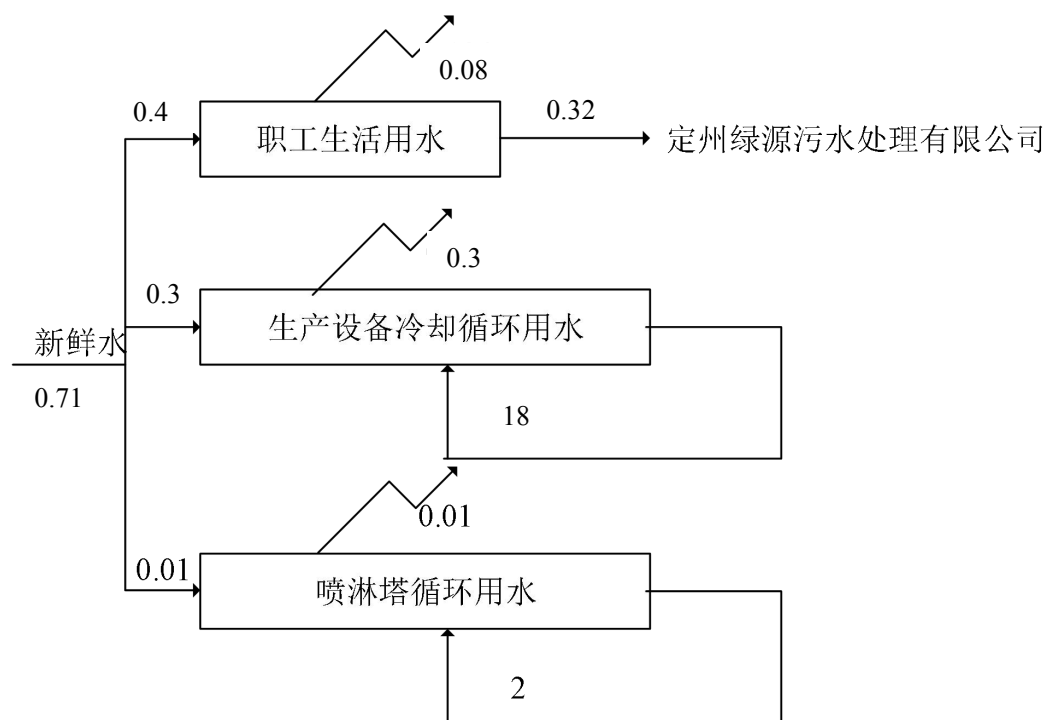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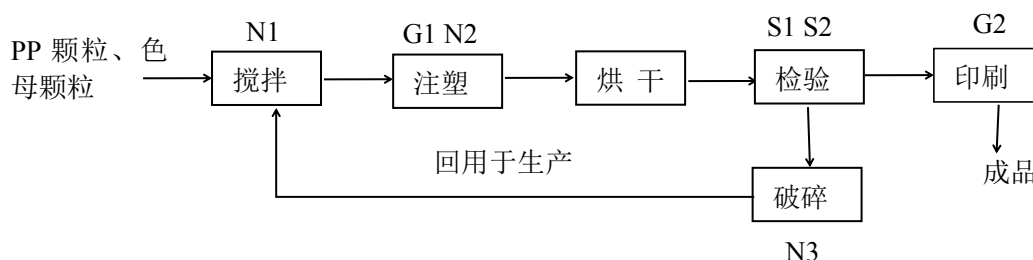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3 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2 号现有闲置厂房，占地区域内南部为办公室，北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为库房，危废间位于库房北侧。整个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产品为医用塑料制品，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设备进行生产，得到不同规格的医用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注塑、印刷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搅拌：将购买的 PP 颗粒、色母颗粒人工投至拌料机混合均匀。

(2) 注塑：注塑工艺过程主要包括投料-保压-冷却-脱模 4 个阶段。将搅拌好的物料人工投至注塑机的加料装置中，物料经螺杆旋转进料筒中，电加热 200℃至原材料熔融后注入模腔内，经注塑机配套的冷却设备冷却后脱离模具。

(3) 烘干：脱离模具的产品带有少量水分，每个注塑机约 50 秒出一个产品，将产品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单个产品烘干时长为 5-7 秒，烘干温度约为 70℃，远低于聚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350-380℃），因此，该时段无废气产生。

(4)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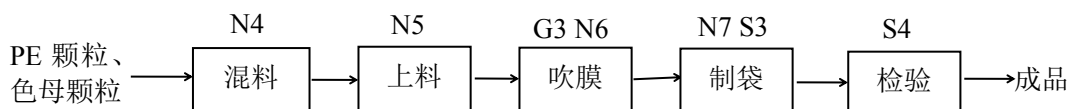
(5) 破碎：将不合格的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人工送至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返回注塑工序，回用于生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6) 印刷：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送至印刷机印刷商标。

(7) 包装：印刷商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

2、吹膜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1) 混料：利用拌料机将适量的聚乙烯料粒和色母粒搅拌混合均匀。(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粒径在 2mm 以上的颗粒，故在投料及搅拌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2) 上料：混合均匀的料粒经上料机进入吹膜机。

(3) 吹膜：吹膜在吹膜机内进行。将塑料粒子的混合物或仅聚乙烯粒子加入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加热温度为 120℃-150℃之间，熔融的塑料粒子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再经气体吹冷、吹胀后成薄膜，通过人字板、牵引辊卷曲将薄膜卷成筒，气源来自空压机。由于吹膜时的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分解温度（高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 300℃以上。）因此吹膜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制袋：利用制袋机将薄膜制袋，制袋机热熔封口温度约 120℃-150℃之间，未达到高密度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因此制袋过程中也无分解废气产生，并且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绝大部分已在吹膜工序中挥发至空气中，另外，热熔封口加热时间极短，塑料熔化量较少，因此。制袋工序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在受热情况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报告忽略不计。

(5) 检验：制袋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噪声主

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罐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4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印刷工序			
	吹膜工序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间断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 _{eq}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注塑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间断	
	制袋工序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印刷工序	废油墨罐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2 号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7	134	不达标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1	11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	达标	
CO	95%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	1.7	43	达标	
O ₃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8	119	不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20 年 SO₂、CO、NO₂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达标，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三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310m）。

①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 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 二级标准。

表 3-2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20.4.1~2020.4.7	N	31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310m处的南辛兴村。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23'33.2"	114°56'17.46"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1、废气：注塑工序、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放浓度：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废水排 放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6~9	/	/	/	6~9	/
COD	500	mg/L	450	mg/L	450	mg/L
BOD ₅	300	mg/L	200	mg/L	200	mg/L
SS	400	mg/L	300	mg/L	300	mg/L
氨氮	/	mg/L	35	mg/L	35	mg/L
TP	/	mg/L	4	mg/L	4	mg/L
TN	/	mg/L	40	mg/L	40	mg/L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₃-N、TN、TP、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 按标准核算排放量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

因此,确定核算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8000m³/h×7200h/a×50mg/m³×10⁻⁹=2.880t/a。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因此,确定各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为:

COD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450mg/L×10⁻⁶=0.043t/a;

NH₃-N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35mg/L×10⁻⁶=0.003t/a;

总磷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4mg/L×10⁻⁶=0.0004t/a;

总氮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40mg/L×10⁻⁶=0.004t/a;

因此，本项目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3t/a、氨氮：0.003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04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80t/a。

（2）预测排放量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1.750mg/m³；印刷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吹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88mg/m³。

因此，确定预测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8000m³/h×7200h/a×2.213mg/m³×10⁻⁹=0.127t/a。

项目外排废水预测浓度：COD：350mg/L、NH₃-N：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因此，确定各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COD 预测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350mg/L×10⁻⁶=0.034t/a；

NH₃-N 预测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25mg/L×10⁻⁶=0.002t/a；

总磷预测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4mg/L×10⁻⁶=0.0004t/a；

总氮预测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32m³/d×300d/a×40mg/L×10⁻⁶=0.004t/a；

因此，本项目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4t/a、氨氮：0.002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04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项目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注塑工序</th> <th>印刷工序</th> <th>吹膜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td> </tr> <tr> <td>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r> <tr> <td>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7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排放形式</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治理工艺</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处理能力(m³/h)</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r> <tr> <td>收集效率(%)</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去除率(%)</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是否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污染物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r> <tr> <td>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污染物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排气筒高度(m)</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排气筒内径(m)</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温度(°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编号及名称</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类型</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38° 13'55.953", E114° 33'44.100"</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注塑工序	印刷工序	吹膜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1.014	0.181	0.053	产生速率(kg/h)	0.141	0.025	0.007	产生浓度(mg/m ³)	17.625	3.125	0.875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0.053	0.01	0.003	产生速率(kg/h)	0.007	0.001	0.0004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m ³ /h)	8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99	0.018	0.00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03	0.0007	排放浓度(mg/m ³)	1.750	0.375	0.088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3	0.01	0.00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1	0.000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8° 13'55.953", E114° 33'44.100"		
产排污环节名称		注塑工序	印刷工序	吹膜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1.014	0.181	0.053																																																																																																									
		产生速率(kg/h)	0.141	0.025	0.007																																																																																																									
		产生浓度(mg/m ³)	17.625	3.125	0.875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0.053	0.01	0.003																																																																																																									
		产生速率(kg/h)	0.007	0.001	0.0004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m ³ /h)	8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99	0.018	0.00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03	0.0007																																																																																																									
		排放浓度(mg/m ³)	1.750	0.375	0.088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3	0.01	0.00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1	0.000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8° 13'55.953", E114° 33'44.100"																																																																																																												

续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5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最低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厂界浓度：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及企业边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 次/年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产品，原料 PP 颗粒用量为 380t/a，色母用量为 15t/a，共 39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67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时间按 7200h 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4t/a，产生速率为 0.141kg/h，产生浓度为 17.625mg/m³，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56kg/t-产品，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5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印刷过程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0.2t/a，溶剂型油墨中挥发

分主要为树脂及溶剂、助剂含量约为 95%，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则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1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产生浓度为 3.125mg/m³，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低去除效率≥70%。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本项目吹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本项目吹膜过程 PE 颗粒使用量为 150t/a，色母用量为 10t/a，共 1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7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875mg/m³，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1kg/t-产品，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

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未被收集 5%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则注塑、挤出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印刷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吹膜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速率较小，可以保证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源计划见表 4-2。

表4-2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措施
注塑工序、印刷工序、吹膜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1.625mg/m ³	1h/次	0.124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5 达标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10m 处的南辛兴村，本项目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为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	96	350	0.034	96	350	0.034
		SS		250	0.024		250	0.024
		氨氮		25	0.002		25	0.002
		BOD ₅		200	0.019		200	0.019
		TP		4	0.0004		4	0.0004
		TN		40	0.004		40	0.004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总排放口执行标准 (mg/L)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38°13'56.023"	114°33'43.919"	96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6~9 450 200 300 35 4 40	/	/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①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园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处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②接纳水量分析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废水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TP，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25mg/L、SS：250mg/L、TN：40mg/L、TP：4mg/L，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噪声级 dB(A)	数量(条/台)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拌料机	7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注塑机	80	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粉碎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全自动电脑制袋机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高低压吹膜机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49.2	48.6	45.3	47.4

由表 4-7 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45.3-49.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检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罐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注塑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制袋工序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产生量为 4.49t/a，废油墨罐（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废活性炭、废油墨罐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年	T	由专用容器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危废管理台账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墨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印刷工序	固态	树脂、颜料、溶剂、助剂	有机物	1次/年	T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间	8m ²	密封装袋	5t/a	1年
	废油墨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间	8m ²	密封装袋		1年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 座 8m²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④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

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⑤“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⑥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⑦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人} \cdot \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2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4-12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室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摩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geq 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库房、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A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洒落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影响大气环境。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4.49	/	/
2	废油墨罐	/	0.02	/	/

B、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有专门的危废间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和防火措施，并编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2) 应急要求

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同时，负责消防废水池的队员应及时关闭雨水管网出厂前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消防废水经有资的单位检测。

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威胁，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注塑工序	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吹膜工序			
		印刷工序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BOD ₅ 、COD、SS、氨氮、TP、TN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注塑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边角料			
	制袋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
	印刷工序	废油墨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车间地面：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库房、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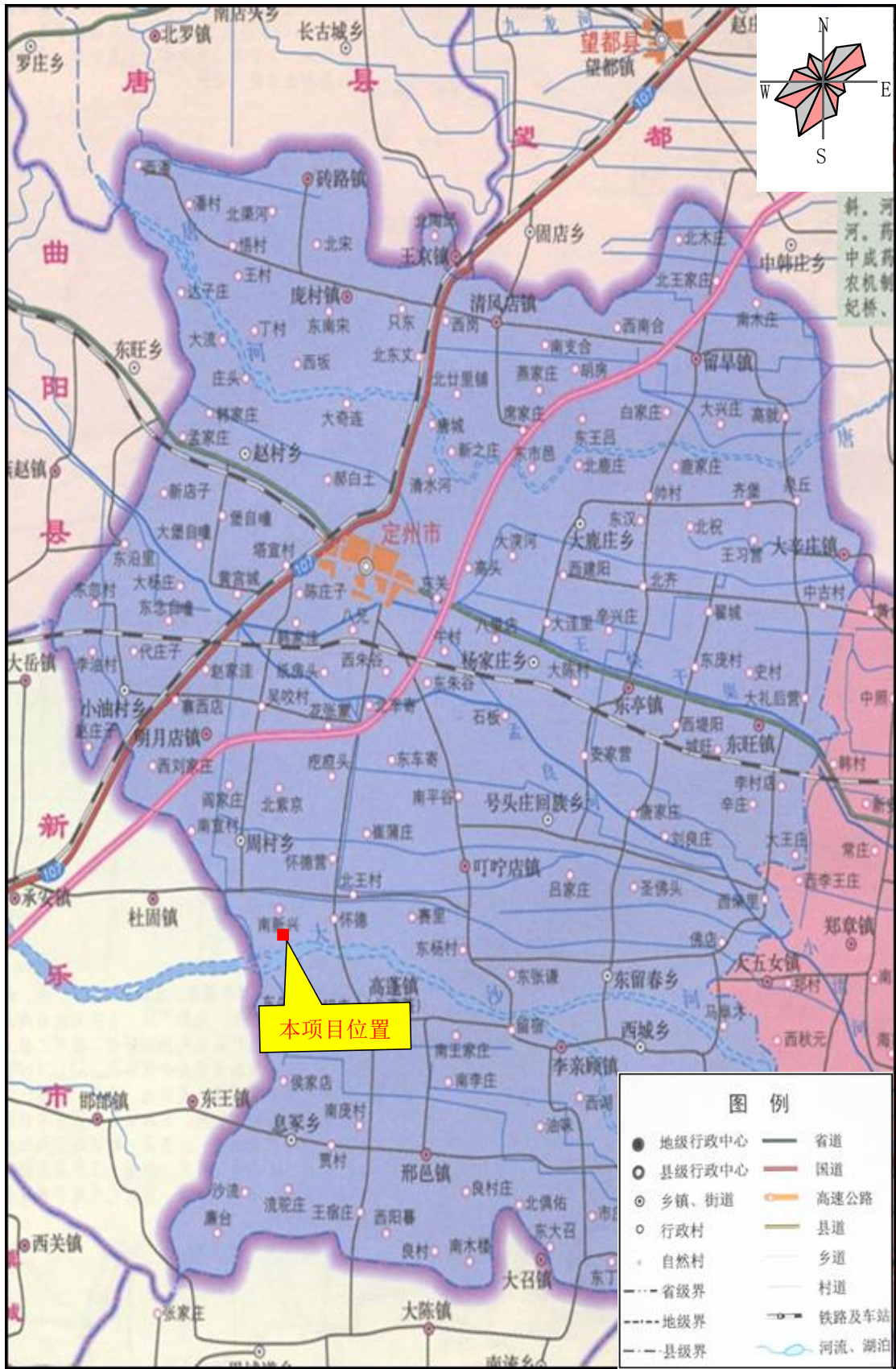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7t/a	/	0.127t/a	+0.127t/a
废水		COD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NH ₃ -N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TP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T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注塑工序不合格品	/	/	/	2t/a	/	2t/a	+2t/a
		注塑工序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制袋工序边角料	/	/	/	0.1t/a	/	0.1t/a	+0.1t/a
		检验工序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9t/a	/	4.49t/a	+4.4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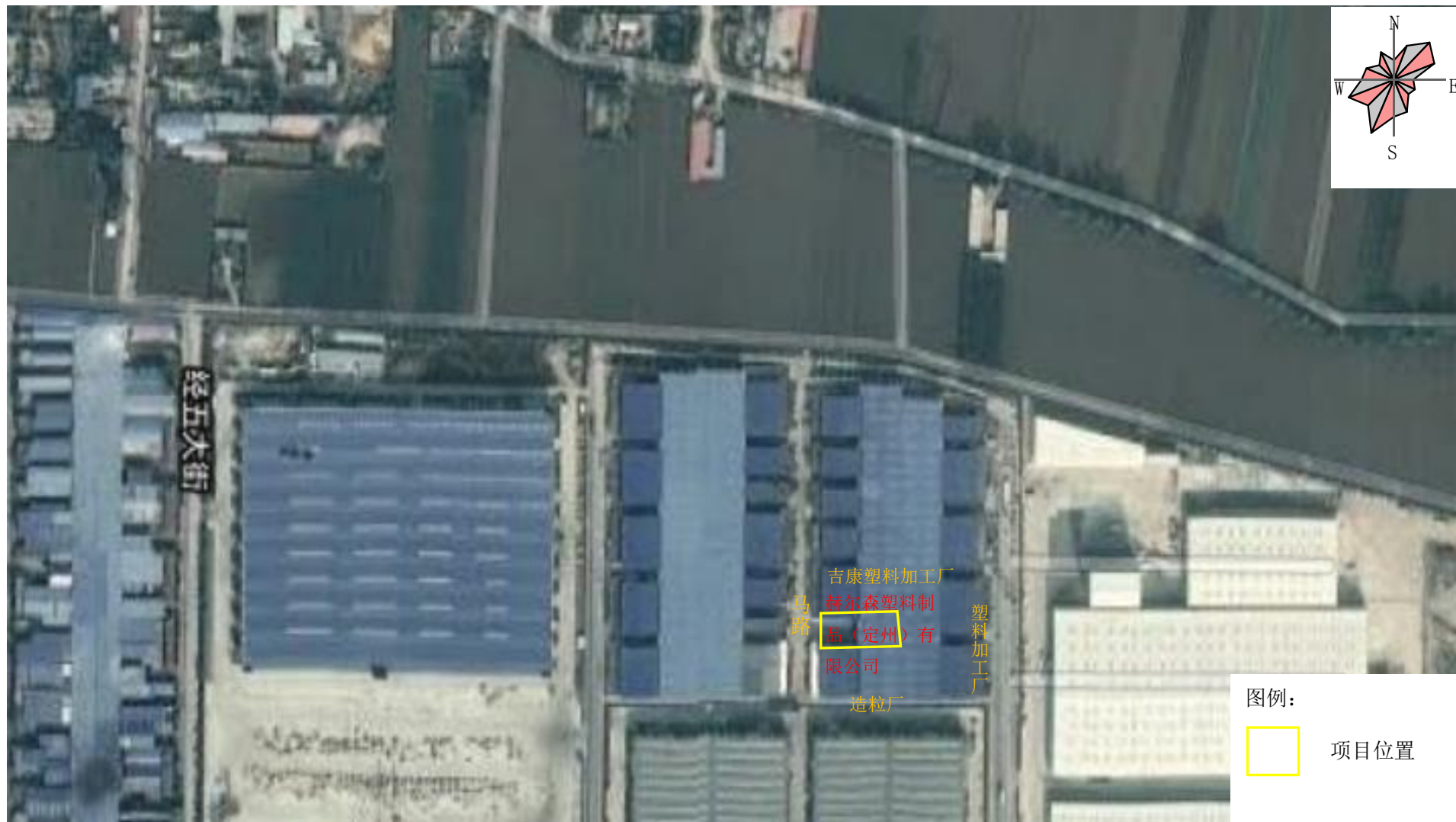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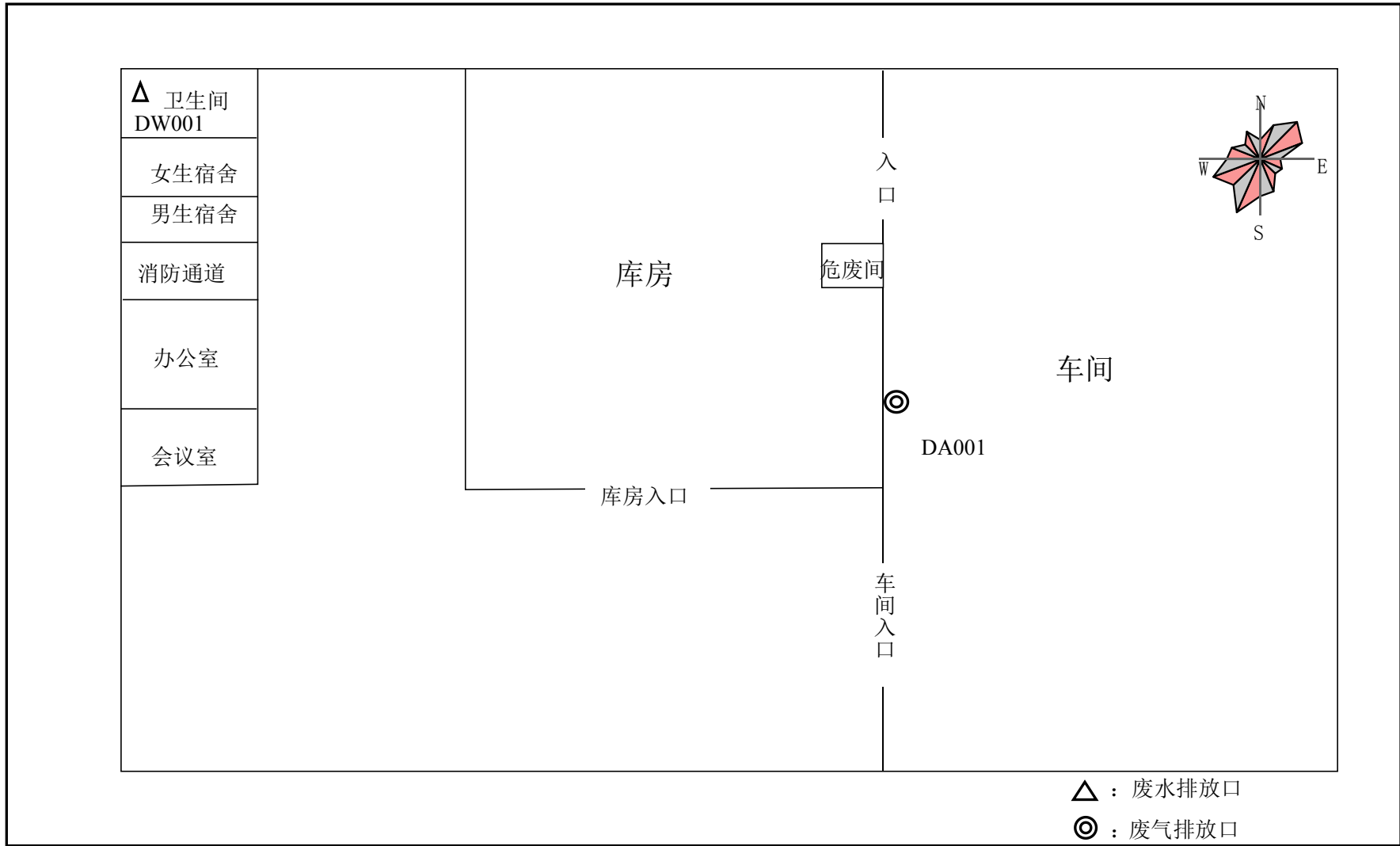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



附图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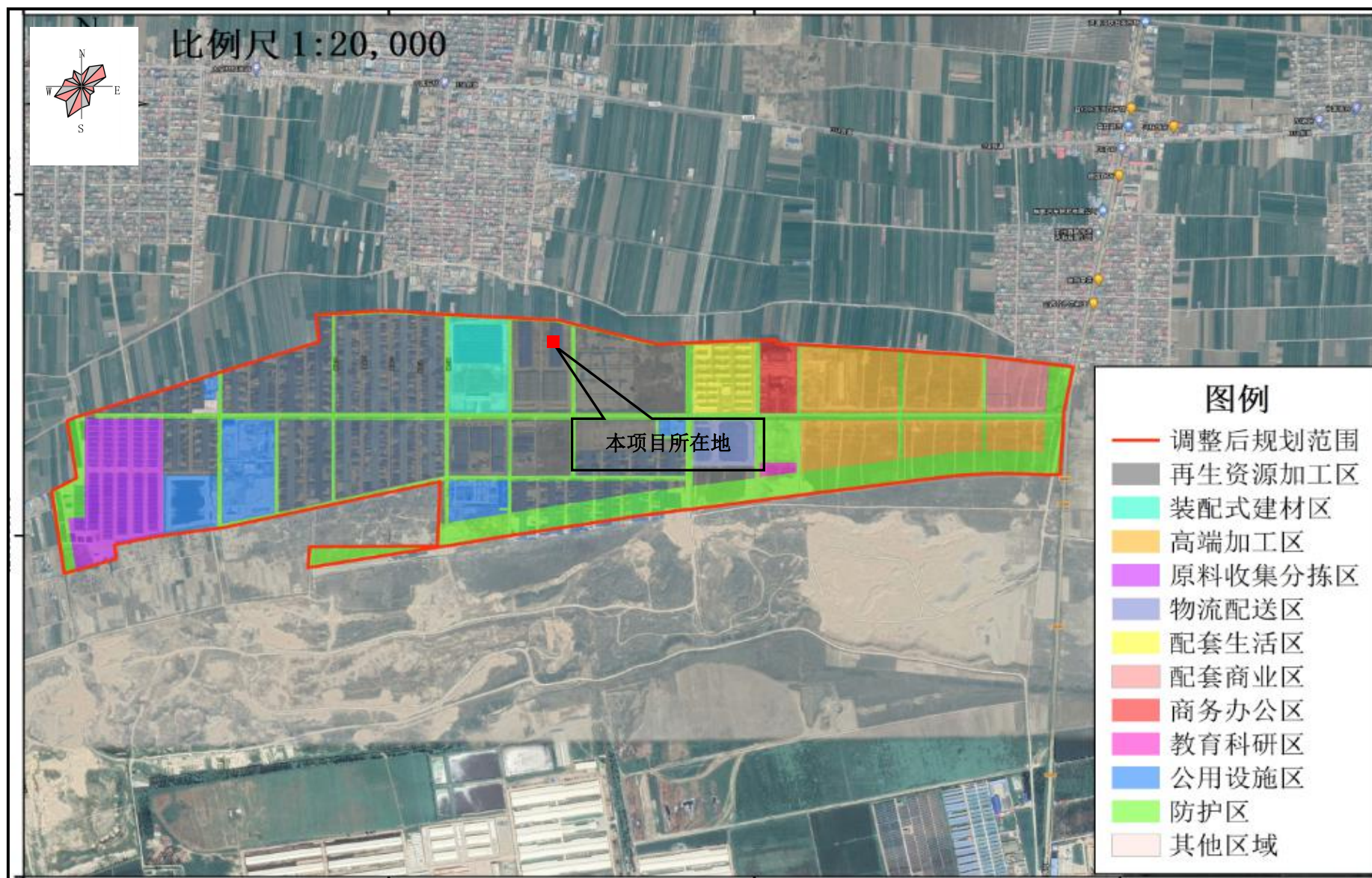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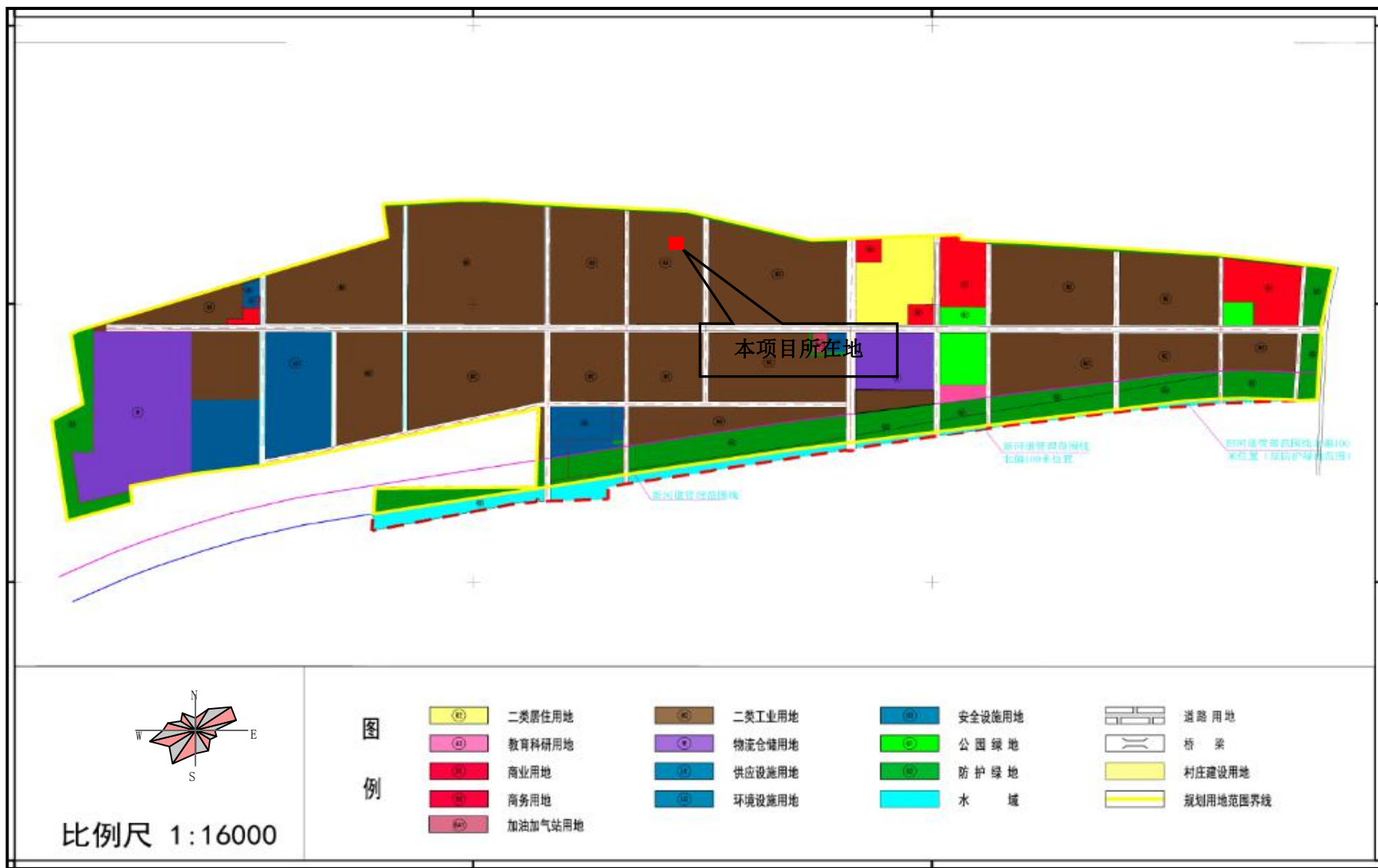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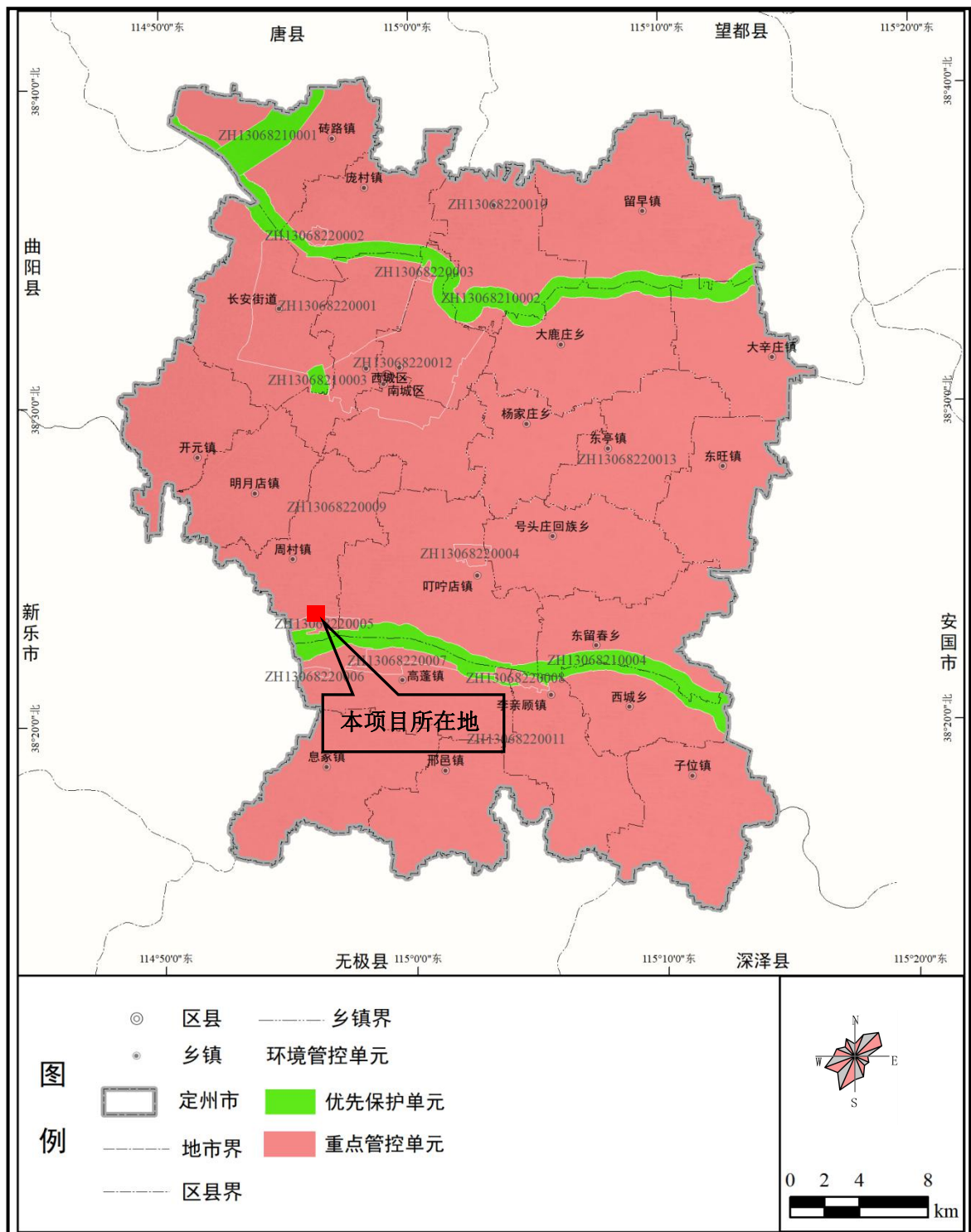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200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8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800平米，建设面积1420平米，主要生产车间800平米，仓库500平米，办公用房70平米，宿舍50平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安装生产线9条，配置拌料机、注塑机、高低压吹膜机、全自动电脑制袋机、烘干机、粉碎机、机械臂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用塑料制品300万个。

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6-130689-89-01-247936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6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71QTYX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洪涛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塑料管、塑料管件、塑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批发、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30日至 2040年05月29日

住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路加工区经六路1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30日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 2019.1.28-012

甲方: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 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 郑永

证件号码: 11010819610520601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东里14号楼3111号

联系电话: 13801178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工业厂房(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中的高标厂房

[2-09-2.3.4.5]

【号】。

第二条: 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1609.6 平方米, 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院落占地面积约 1009.6 平方米, 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 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

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1786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陆仟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2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①分期付款：乙方在签订《购房协议》时向甲方缴纳房款 108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 元整)；所购厂房动工时再交付 元房款，(大写 元整)；交房前一个月付房款 元，(大写： 元整)，剩余 70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 元整) 用于办理银行贷款。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9年7月31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环评手续

甲方负责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超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

乙方：张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2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5】9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4年7月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书【2014】第5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及烟尘的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三、建设项目在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外，变更部分需按照《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2015年11月17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锁, 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 陈宇, 郝浩楠, 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水萌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周凤林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5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H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3181402

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第1页,共6页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金球油墨厂
中国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昌宝工业区昌宝西路85号首层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金球溶剂型丝印油墨

SGS工作编号: CP20-067166 - GZ
 型号: GE P10 白
 主要成份: 树脂, 颜料, 溶剂, 助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2月28日 - 2021年01月0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谢冬育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sit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8 Ha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3181402

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第2页,共6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231814.001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5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District Technical Laboratory

198 Kache Road, Sclated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3181402

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第3页,共6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s://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2) 2021年7月22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3)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不适用于玩具产品, 因为No.1907/2006附录XVII第51条已对玩具产品中的DEHP, BBP, DBP 和 DIBP含量进行了限制。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Guangzhou Office, China

198Kia Road, Si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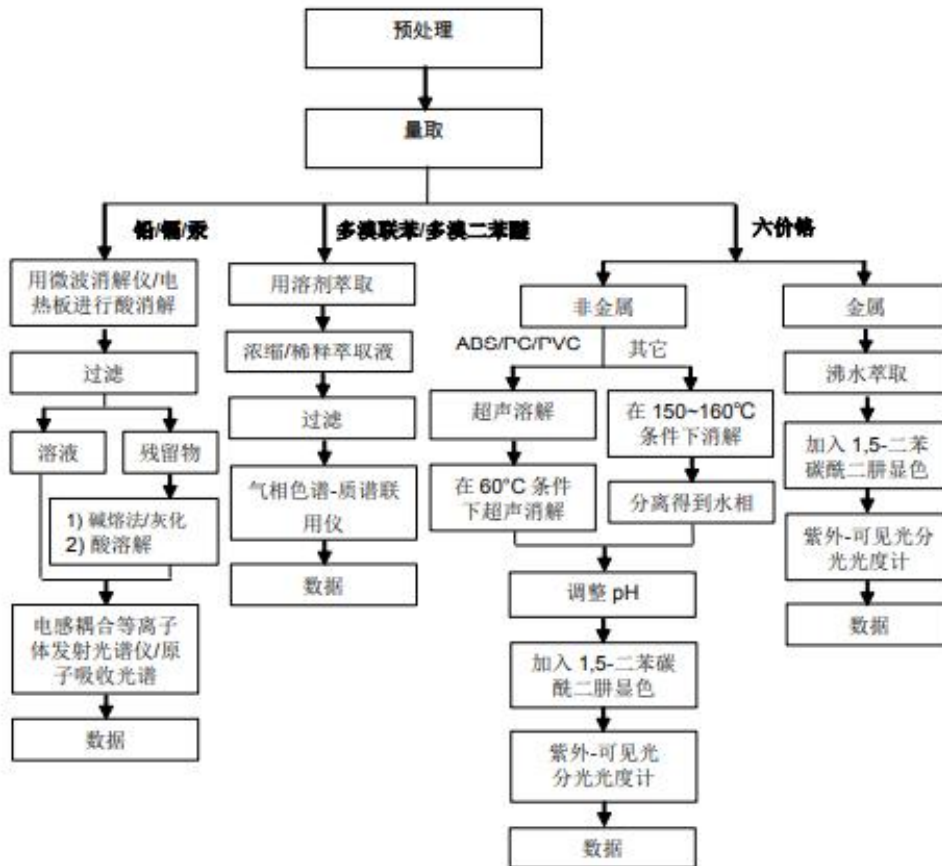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Pb/Cd/Hg/Cr⁶⁺/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1)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溶解（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19 Xue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1 (86-20) 82155255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1 (86-20) 82155255 |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3181402

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第5页,共6页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_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_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N_Speccheck@sgs.com

SGS 中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Laboratory

160 Mads Rod, Sarned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D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3181402

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第6页,共6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36 Fata Road, Sionted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总量确认（ 2022015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F1QTYXR	法定代表人	郑思肖		
环保负责人	李敬朋	联系电话	13661395298		
行业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4		
主要产品	医用利器盒	年产量	300万个		
环评单位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安装9条塑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300万个医用塑料制品。</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213	取水量 (吨/年)	213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0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生物质 (吨/年)	/	燃生物质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t/a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0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₃ -N	0.002		
	总磷	0.0004		
	总氮	0.00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一、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二、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034吨、氨氮0.002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7吨。</p> <p>三、 该项目位于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VOCS治理工程已经实施，故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254吨。</p> <p>四、 通过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减排调配给该项目化学需氧量0.068吨、氨氮0.004吨。</p> <p>五、 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2年3月1日</p> </div>				

委托书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现将《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个医
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赫尔森塑料制品（定州）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11月13日

